

高校党建动态

第02期（总第2期）

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

2015年3月25日

本期要目

“四个全面”中“全面从严治党”有深意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广西首次对高校党委书记进行党建“双考核”

目 录

党建要闻

“四个全面”中“全面从严治党”有深意.....	1
-------------------------	---

本期专题：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制度演讲.....	4
理论研讨.....	6
论点摘编.....	12
实践探索.....	14

党建动态

重庆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曾庆红深入重庆市部分高校调研.....	17
重庆市委教育工委牵头就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开展系列专题调研.....	18

信息快报

.....	20
-------	----

他山之石

广西首次对高校党委书记进行党建“双考核”.....	21
湖南首次开展高校党委书记党建述职评议.....	21
首期北京高校书记校长研讨班结业.....	22
浙江省高校党委书记交流工作经验.....	22

篇目辑要

.....	22
-------	----

党建声音

“四个全面”的提出，更完整地展现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总体框架，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关键环节、重点领域、主攻方向更加清晰，内在逻辑更加严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各级党组织要主动思考、主动作为，通过营造良好小气候促进大气候进一步形成。

“四个全面”中“全面从严治党”有深意

“全面从严治党”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分析新时期党的建设基本态势与客观要求、自觉运用中国共产党执政与建设规律的基础上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从严治党，从转变作风入手，通过反腐败发力，用制度作保障，用信仰塑灵魂，从小到大、从外到内，标本兼治、固本培元，勾勒出了习近平总书记管党治党的实践逻辑。

从转变作风入手——踏石留印，抓铁有痕

作风是党的性质、宗旨的外化，直接而深刻地反映了党对人民群众的态度。执政 90 多年来，潜滋暗长的诸种不良作风集中表现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上。面对这些问题怎么办？伤其十指不若断其一指。集中力量，任务明确，在作风建设上打一个歼灭战。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作风建设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求我们转变作风要有钉钉子的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很形象地指出：“钉钉子往往不是一锤子就能钉好的，而是要一锤一锤接着敲，直到把钉子钉实钉牢。如果东一榔头西一棒子，结果很可能是一颗钉子都钉不上、钉不牢。”确实，转变作风要打歼灭战但又不是一场歼灭战就可以一劳永逸，而是一个渐变的过程，是一个不断精进、不断涵养、不断自省的过程。

用反腐败重塑政党形象——猛药去疴、刮骨疗毒

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唯一合法的执政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政党，腐败风险客观上也更大，加上前些年的反腐败欠账，使得今日中国社会反腐败殊为不易，对执政党来说，挑战更为严峻。反腐败关键就在“常”“长”二字。总书记指出，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关键就在“常”“长”二字，一个是要经常抓，一个是要长期抓。“打虎无禁区，拍蝇无死角”。“老虎”、“苍蝇”一起打，这是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一个鲜明观点。反腐败不定指标，没有限额，毫不留情，绝不手软。

制度治党更具有根本性——让暂时变成长期，让权宜成为常态

制度的严肃性与权威性：“制度一经形成，就要严格遵守，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各种行为，使制度真正成为党员、干部联系和服务群众的硬约束”。

制度的严密性与科学性：“最根本的是严格遵循执政党建设规律进行制度建设，不断增强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制度的严密性和科学性，既要有实体性制度，又要有程序性制度，既要明确规定应该怎么办，又要明确规定违反规定怎么处理，减少制度执行的自由裁量空间，推进党的建设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制度的操作性与实践性：“不管建立和完善什么制度，都要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注重实体性规范和保障性规范的结合和配套”。针对转变作风的长效机制，总书记要求，要体现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以刚性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确保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切实防止“四风”问题。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的颁布就标志着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纲要》提出要在建党100周年时全面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并且明确要

制定和修订一批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工作方面的党内法规。这些党内法规的制定实施将为制度治党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要“治行”更要“治心”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是中国共产党，就源于它对共产主义的信仰与对共产主义的不懈追求。正因为信仰对于政党的根本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对于信仰给予了高度的重视。总书记讲，“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因此，“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所以要“永不动摇信仰”。

坚定信仰更要实践信仰，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信仰、宗旨、理想是连在一起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远大理想，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离开现实工作而空谈远大理想，也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

（节选自中共中央党校辛鸣教授文章，人民网“人民论坛”微信公众号2015年2月28日刊发）

本期专题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专题导读：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经过几十年实践探索而形成的高校内部领导体制，这一体制的确立既有其历史的必然性，也符合高校客观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就进一步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提出要求、作出规定，

为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工作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提供了重要遵循。学习贯彻好《实施意见》，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高校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期编委梳理了该制度的历史演进，并收集、整理了各省市、高校以及相关学者针对实施该项制度的理论研讨与实践探索，以期为我市高校党建工作提供具有价值的镜鉴。

☆制度演进

纵观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高校党的领导体制历史演变，其核心是如何既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又确保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围绕这一问题，高校先后采取了七种领导体制。尽管各种领导体制都有其有缺点，但总体来说，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最符合我国国情与高校实际，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与中国高校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认真回顾我国高等学校领导体制的发展历程，系统总结中国特色高校领导体制发展的成功经验，对于我们深入探索高等教育管理规律，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更好地推动和保证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阶段 I（1949-1966 年）——高校党的领导体制的初步探索

1949 年至 1956 年：实行校长负责制为主；

1956 年至 1961 年：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为主；

1961 年至 1966 年：实行党委领导下的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为主。

阶段 II（1966-1978 年）——高校党的领导体制的曲折发展

1966 年至 1968 年：党在高校的领导体制遭到全面破坏；

1968 年至 1978 年：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

阶段 III（1978-1989 年）——高校党的领导体制的恢复与调整

1978 年至 1985 年：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为主；

1985 年至 1989 年：校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两种兼行，逐步扩大校长负责制试点，拟一定时期后在全国普遍推行。

阶段Ⅳ（1989-2015年）——高校党的领导体制的新发展

1989年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后，党中央明确提出高校要逐步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990年4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高校实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规定；

1990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第一次以中央文件的形式规定“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999年1月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标志着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基本形成；

2010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规定了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并进一步明确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要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

从此，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仅是党的主张，而且成为国家的意志。与其他几种领导体现相比较，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最符合我国国情与高校实际，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与中国高校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因此，继续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将是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高校党建的重要任务。

参考文献：

①《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践与思考》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欧阳淞，红旗文稿，2011年5月

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演进、实践及完善》扬州大学史华楠、王日春，扬州大学学

☆理论研讨

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内涵、关系及完善

一、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内涵

关于高校党委的“领导”，《高教法》第 39 条规定：“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从《高教法》对党委领导职责的规定可以将党委的领导分为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三方面。党委的政治领导，体现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培养目标；党委的思想领导，体现在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领导；党委的组织领导，表现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关于校长的“负责”，《高教法》将校长所需承担的责任分为对外与对内两方面：对外——作为高校的法定代表人，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对内——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二、“党委领导”与“校长负责”的关系

1. “党委领导”与“校长负责”定位明确

“党委领导”与“校长负责”在有关学校重大事项、组织机构及人选问题方面都有涉及，但各自有相对明确的定位。在学校重大事项方面，《条例》规定党委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高教法》规定校长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在机构设置方面，由校长负责拟订设置方案，党委负责讨论决定；在干部任用方面，由校长负责推荐，党委进行决定，校长根据党委决定实行任免。

2. “党委领导”与“校长负责”各有侧重

(1) 党委领导重在决策，校长负责重在执行

党委作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领导核心，是学校组织系统的决策中心。党委领导既有对人的领导，也有对事的领导，对人的领导方面即管干部、管人才，对事的领导方面即负责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校长是学校行政系统的指挥中心和管理中心，是学校组织系统的执行中心，校长在法定范围内独立负责地行使行政管理职权。

(2) “党委领导”与“校长负责”体现为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的结合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党委的集体领导要求任何人不能实行个人专断和凌驾于组织之上。在党委的分工负责方面，党委成员按照分工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积极认真开展工作，党委成员在工作中互相支持、互相帮助。

就高校内部管理来说，“校长负责”首先要向党委负责，执行党委的集体决定，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所做的一切决定必须符合党委所作出的有关工作的总原则与要求；除了向党委负责外，校长还要向全体师生负责，切实确保和维护全校师生员工的正当利益。校长尽管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和最高行政首长，对行政事务具有一定的决定权，但在决策时也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于涉及学校规划及教学、科研、学生事务、后勤等方面的重大事项，需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决策。校长要承担《高教法》规定的对外、对内两方面的责任，各分管校长对分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承担领导责任。

3. “党委领导”与“校长负责”互相依存

党委不能包办和代替校长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校长不能削弱党委领导，更不能脱离党委领导。在工作职责上，党委的工作重点在于研究和决定高校的重大方针、政策，校长要负责执行党委的决议，对党委的决策进行组织实施，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在运行层面上，“党委领导”具有宏观性，主要是在政治、思想、组织方面的领导，是对高校宏观与原则层面上的领导；“校长负责”具有具体性，校长负责将党委的决策部署在具体的实际工作

中；党委领导不是直接指挥行政工作，而是通过支持校长独立负责，使其卓有成效地完成工作。

三、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完善

首先，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对党政职权的划分、班子成员的权力范围、党政和行政议事的规则和决策程序等，需要从制度上加以明确规定。

其次，健全完善相关机制。在制度建立的前提下，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有效运行，要有相应的机制：一是要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二是要建立顺畅高效的沟通机制。三是要建立有效制约的监督机制。

再次，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现代大学的治理，以建立“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制度为基本特征，在治理结构上形成多元共治模式。在四者关系中，党委领导是核心，校长负责是关键，教授治学是根本，民主管理是基础。四者关系的协调中，要处理好党委决策权、校长行政权和教授学术权三方面的关系，处理好党委领导与民主管理的关系。在党委的决策权、校长的行政权和教授的学术权三者之间，一方面，要遵循高校的教育教学规律，为科研和学术探索营造一个自由的环境，防止行政权力对学术权力过多干涉；另一方面，又必须保证教授治学不能脱离党的领导，须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一领导体制下，发挥教授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提高高校学术生产力水平。在党委领导与民主管理关系的处理中，要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参与学校事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作用，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推进党委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节选自王道红同名文章，原载 2015 年 1 月《思想理论教育》）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应成为我国高校发展的体制优势

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党委领导与校长负责有效契合的运行制度，使之成为我国高校发展的优势，这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实践以及制定大学章程工作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也是相应的理论研究需要回答的重大课题。

一、准确把握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关键特征

在大学章程中对保障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有效契合的运行制度进行规定，需要把握该体制的以下几个关键特征：

其一，党委领导是该体制的核心。从语言逻辑的角度，该体制的主词是校长负责制，因此体制的重心应当放在校长负责制；限制词是党委领导，这是决定该体制本质特征的关键词，因此体制的核心应当放在党委领导。从学校体系的角度，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实行的是校长负责制，而国家举办的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说明党委领导是二者本质特征的区别之处，因此对高校而言，该体制的核心也应当放在党委领导。

其二，党委领导是校长负责制的根本前提。从法理角度看，在该体制中党委领导是上位，校长负责是下位，尽管目前高校党委书记与校长的行政级别是平行的，但党委领导与校长负责之间不是平行关系。学校党委处于重大事务的决策地位，校长参与决策并且是相关重大决策的首要执行者。从大学治理结构的角度看，不可能也不应当出现两个决策主体。这与“党委领导，校长负责”的制度设计有着十分重要的区别。

其三，学校党委对高校事务行使统一的领导职权。从政党与国家学说角度看，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其他政党是参政党），它在各级国家机关中处于领导地位，它的领导职权覆盖国家各类事务，涉及社会各个领域，不应当仅仅归类为政治权力。从治理或管理角度看，学校党委在大学治理结构中处于领导地位，它对高校内部事务行使的领导职权，覆盖高校各类事务，涉及高校各个方面，不能归类为

政治权力。当然，学校党委的领导需要通过大学章程、高校内部机构和组织等来实现而不是替代或超越，需要尊重和维护大学章程的权威，需要尊重和遵循人才培养、学术发展、教师成长等各个方面特有的规律。不能以党委领导取代校长负责，不能以政策代替学校具有法律效力的章程和制度，同样也不能将党委领导与行政权力、学术权力、民主权利等搞所谓的平行，更不能将之割裂甚至对立起来。

其四，学校党委应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就此命题，关键是要回答以下两个问题：一是校长职权的范围和性质。从组织行为学说角度看，并且从高校实践的角度看，校长不仅参与学校党委领导的工作而且在其中具有重要地位。

其五，校长负责制是该体制的重心。所谓重心，至少有以下两方面的含义：

一是在该体制中，党委领导是为了更好地实施校长负责制。教学、科研是高校最基本也是最主要的活动，行政管理和其他活动都是由此延伸或派生而来的。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实际上就是负责高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活动。

二、注重发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我国高校发展中的体制优势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中国特色，不是因为有了这一体制。只有当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有效契合并成为促进和保障我国高校发展的独特优势时，它才能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与国外或境外的董事会或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相比，该体制至少应当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形成促进和保障我国高校发展的独特优势：

其一，使该体制成为促进和保障我国高校发展的政治优势。高校党委作为执政党在高校的基层组织不仅被法律授权具有决策集体的地位，而且通过师生员工中的党员构建了决策集体的坚实民意基础，它既可以集中大学智慧服务于执政党的重大决策以支撑执政党的正确决策，又可以使高校发展的重大决策充分反映广大师生员工的意愿，充分反映专家学者的智慧，充分反映党和国家对高校的要求与期待。

其二，使该体制成为增强我国高校发展动力的动能优势。大学发展的动力既

来自内部又来自外部。大学领导者群体和院系领导者群体对本校声望的维护与追求，教师和研究人员对服务国家、民族的使命感，对追求学术卓越的自我价值定位和竞争意识，以及对高品质生活的希冀，学生对自身发展的追求和对社会责任的担当，等等，这些都是大学发展的内部动力。高校党委应当既能够全面关注激发大学发展的内部动力，同时又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的指导，不断拓展社会合作机制；应当能够全面关注将大学发展的外部动力转化为学校发展的内部动力，使学校发展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其三，使该体制成为提高我国高校内部治理效能的执行力优势。我国高校在提高内部治理效能方面还应进一步发挥独特的执行力优势，即：学校党委通过二级单位或部门党组织，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机制，通过师生员工中的党员，通过完善制度和机制，使学校党委的决策和校长及校长办公会议的决策得到更加切实有效的执行。

其四，使该体制成为推进我国高校依法自主办学和尊重学术自由、鼓励科研创新的保障优势。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在依法和科学适度地保障政府教育投入的前提下，需要鼓励甚至迫使高校依法通过市场和社会获得资金，这就必然要求政府让高校有更大的自主权。那么，如何防范和尽可能避免管理权限调整、管理方式改变有可能产生的混乱甚至风险呢？发达国家的经验是制定更加具体、更有操作性的法律规范，委派政府官员进入大学监事会或理事会，完善章程或制定章程修正案、补充条款等。我们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同时，应当有体制自信，即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我国高校依法自主办学和尊重学术自由、鼓励科研创新的保障优势，高校党委应对学校遵守法律、执行法律负领导责任，对完善学校章程和学校治理结构负领导责任。这样，高校就一定会充满活力而又稳定有序。

三、依法发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高校发展中的体制优势

建立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有效契合的运行制度并使之成为高校发展的体制优势，关键是要实现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权责统一，使该体制更能够体现依法治校的精神。这主要涉及校长负责制中的责权统一和高校党委领导与其

责任的统一。

其一，关于校长负责制中的权责统一。从法理还是从实践看，我国高校校长的权责统一，还需要在制度上进一步明确、细化和完善：一是在要明确校长对党委负责，规定负哪些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机制；二是在校长全面负责本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方面，要明确学校党委的领导职责以避免错位，规定校长的具体职权、行使职权的形式以及与职权对应的责任以避免越位或缺位。

其二，应当促进高校党委的领导职权与其责任的统一。高校党委的领导责任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对领导职权行使是否适当的责任。学校党委的领导职权主要是决策职权，因此它的领导责任不仅是应确保决策程序的法定化和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而且应确保决策本身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实施性。二是与领导职权相对应的责任类型。与党委对高校实行统一领导相应的主要领导责任有：第一是政治层面的责任，即要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决议与工作要求，第二是法律层面的责任，即要执行国家制定的法律和地方制定的法规。第三是行政层面的责任，即要执行高校的上级领导机关及其党组的有关决定与工作要求；第四是社会层面的责任，即要承担高校对社会经济发展、文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责任；第五是民事层面的责任，即高校作为事业法人，在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的同时，还必须承担民事义务。

（节选自文新华同名文章，原载 2015 年 03 期《思想理论教育》）

☆论点摘编

王孺在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2014 年 12 月 20 日刊发文章认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堪称“双剑合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主要包括两个内容：一是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二是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将高等学校比作一艘小船，党委就是船的掌舵人，校长就是船的划桨者。没有掌舵人引导正确方向，

船儿就会走错路，甚至导致船毁人亡；而没有划桨者推动运行，船儿就会没有动力，想跑也跑不动。故而，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缺了任何一半都会导致船儿瘫痪。反之，如果能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使党委和校长密切配合、相互互补，就会产生“双剑合璧”之功效。

王胜今在《新长征》2015年01期撰文指出，加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评估工作有利于坚持党要管党、促进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深化，有利于增强制度规范化运行的约束力，有利于充分调动落实制度的主观能动性，有利于完善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生制度。科学设置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评估权重：首先，对高校党委的统一领导能力进行评估；其次，对校长依法自主独立行使职权的能力进行评估；最后，对高校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进行评估。

张建在《红旗文稿》2015年第1期撰文指出，办好社会主义大学的“三大法宝”：党委领导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人民满意高等教育的政治前提和根本保证；群众路线是凝聚师生力量、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根本工作路线和生命线；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受教育者得到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

李宁蔚在《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5年第4期撰文认为，高校二级学院党组织班子换届“公推直选”是改进和完善基层党组织选举制度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公推直选”，党员和群众的意愿得到了充分体现，调动和增强了当选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逐步形成了联系服务师生的长效机制，但也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环节。应从公推方法优选化、选举过程透明化和配套保障制度化三个方面优化“公推直选”工作，进一步扩大高校党内民主建设。

☆实践探索

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云南省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云南省委办公厅结合实际，制定并印发《云南省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高等学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该实施办法内容主要包含六大部分：一、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二、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依法履行职责；三、健全议事决策制度，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四、完善协调运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五、强化组织领导，保证制度有效执行；六、严格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全文共二十四条。

（云南日报 2014年12月17日讯）

广西高校召开学习贯彻《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座谈会

2014年12月10日下午，广西高校学习贯彻《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座谈会在广西大学召开。会议指出，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认识和把握：1、准确把握党委统一领导的基本定位，党委在学校处于领导核心地位，统一领导学校的工作；校长和其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觉接受党委的集体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委决定；2、准确把握党政分工合作基本工作，学校领导班子职责分明，各司其职，但又要相互合作，相互支持，相互信任，形成合力把学校建设好；3、准确把握领导班子运行的基本要求，领导班子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

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

(中国高校之窗网讯)

黑龙江省：加强党的领导 推进依法治校

2015年3月11日至12日，黑龙江省委副书记陈润儿先后深入到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及哈尔滨商业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等省属高校进行调研，听取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情况的汇报，在哈尔滨商业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省属高校不同层面负责同志对加强高校党的建设的意见建议。对下一步工作，陈润儿强调，要抓好领导班子建设。配齐配强班子，党委书记和大学校长要做懂教育的政治家，讲政治的教育家，确保学校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要大力推进依法治校。转变领导方式，围绕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健全治理体系、完善治理制度、提高治理能力，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更好地运用到学校管理实践中去，真正做到法定责任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黑龙江日报讯)

湖南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湘教工委发【2009】5号，2009年11月6日印发，共三十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党委的领导职责

第三章 党委书记的职责

第四章 校长的职权

第五章 工作原则与基本要求

第六章 议事规则与决策制度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百度文库)

江苏省高等学校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若干规定

(苏组通[2010]31号，2010年4月19日印发，共二十四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党委的职责

第三章 党委书记的职责

第四章 校长的职责

第五章 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

第六章 工作制度与要求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八章 附则

(江苏大学校内信息网)

陕西省省属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若干意见(试行)

(2013年10月28日印发，共二十二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党委的主要职责

第三章 校长的主要职责

第四章 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

第五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六章 重大问题及决策程序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则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

江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

(赣教党字〔2013〕91号, 2014年1月7日印发, 共二十一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党委的主要职责

第三章 校长的主要职责

第四章 基本工作原则及要求

第五章 决策形式

第六章 会议制度

第七章 附则

(江西省政府信息公开网)

党建动态

重庆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曾庆红深入重庆市部分高校调研

2015年3月9日至10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曾庆红先后以“高校党建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为主题到重庆师范大学、以“创新人才培养”为主题到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以“高端人才吸引”为主题到重庆医科大学、以“依法治国”为主题到西南政法大学等学校调研并召开市属高校党建工作调研座谈

会，详细了解高校改革发展和领导班子、人才队伍、党建工作情况，并与学生党员亲切交谈。

在重庆师范大学，曾部长观看了学校“第十三届大学生先进事迹报告团”和“第二届感动校园人物”等主题展板。考察了学校大学生园区思想政治教育清风苑工作站，走进辅导员工作室、学生党员活动室、理论学习室和“爱心小屋”，并与辅导员和大学生进行了交流。曾部长对重庆师范大学在党建工作方面做出的成绩给予了肯定，并指出学校培养的学生师范技能很强，希望今后党建工作既能结合梦想与实际，学生与老师，思想和行动，还要有所创新，取得更好的成绩。

在西南政法大学召开了市属高校党建工作调研座谈会，参加座谈会中汇报的高校有重庆师范大学、重庆医科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重庆工商大学和长江师范学院。在听取六所高校汇报后，曾部长作了重要讲话，她指出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严治党、人才兴校，着力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深化理论研究、智力服务和人才支持。高校党委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突出主业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更细更实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入耳入脑入心，形成正能量、强气场。要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突出建强领导班子、党组织书记队伍、党员队伍。要营造育才用才、爱才惜才的氛围，既发挥人才专长，更坚定人才立场，教育引导人才始终跟党走。要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持续整治“四风”，纯洁校风、教风、学风。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副主任赵为粮同志陪同考察调研。

(重庆日报、重庆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供稿)

重庆市委教育工委牵头就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开展系列专题调研

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

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委对此高度重视，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孙政才同志专门作出重要批示，要求重庆市要迅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结合重庆高等学校实际，制定配套实施办法。为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会同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联合组成调研工作组，专题深入市内普通高等学校开展调研。

专题调研从2014年11月18日正式开始，至12月1日暂告一个段落。调研期间，市委教育工委书记赵为粮同志带队，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工委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和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相关人员参加。调研主要采用座谈会的形式进行。市委教育工委分别根据高等学校的类别和参会领导的分工情况，统筹组织了四次调研座谈会。这四次调研座谈会分别是：11月18日下午在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召开的由高职高专院校分管党建或宣传思想工作副职领导干部参加的调研座谈会；11月19日下午在重庆工商大学召开的由普通本科院校分管党建或宣传思想工作副职领导干部参加的调研座谈会；11月27日下午在西南政法大学召开的由高校校（院）长参加的调研座谈会；12月1日下午在重庆交通大学召开的由高校党委书记参加的调研座谈会。参加调研座谈的高校共计24所，其中高职高专院校10所，本科院校14所。共有37人参加座谈，其中高职高专院校领导15人，普通本科院校领导22人；副职领导17人，正职领导20人；正职领导中，高校党委书记12人，校（院）长8人。本次调研充分了解各高校对《实施意见》的理解与认识情况、学习与贯彻情况，为重庆市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精神，起草符合重庆高等学校实际的配套实施办法收集了意见与建议。

（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供稿）

信息快报

●2月1日，贵州省召开2015年高等学校党建工作会议，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认清新形势，抢抓高校改革发展的重大机遇。二是立足新常态，构建高校全面从严治党新格局。三是适应新要求，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四是承担新任务，强化高校领导班子的使命担当。（贵州省人民政府官网讯）

●2月7日，云南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强调树牢改革思维，践行法治精神，不断加强改进高校党建工作，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开创高校党建工作新局面。（《云南日报》讯）

●2月10日，江苏省第二十三次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要求紧扣“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全面推进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新华日报》讯）

●3月13日，吉林省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长春市举行。会议强调，切实强化管党治党的政治自觉，扎实推进高教强省战略，为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新华网讯）

●3月19日，2015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强调，教育系统要切实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为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依法治教，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主动适应党风廉政建设新常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不断把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推向前进，努力营造山清水秀的教育政治生态。（教育部官网3月20日讯）

●教育部日前明确，今年将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切实推进高校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研究制订《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健全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管理办法。扎实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

作，研究制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计划》和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推进高校思政课特聘教授试点。（人民日报3月19日讯）

他山之石

广西首次对高校党委书记进行党建“双考核”

2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4年全区高校党建工作，充分肯定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广西各高校党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高校党建工作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发展取得明显成效。2015年，广西将在全力推动高校党建工作方面落实完成八项任务，包括推动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长效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并首次对高校党委书记进行高校党建责任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双考核”等。

（《广西日报》2015年2月16日）

湖南首次开展高校党委书记党建述职评议

1月13日至14日，湖南省高校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大会在长沙举行，这是该省首次组织高校党委书记就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情况进行专题述职。省委副书记孙金龙强调，全省各高校党委要以此次述职评议为新开端，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问题导向、改革导向，紧扣实际加强和改进高校党建工作，以优良党风促校风带学风。

（《湖南日报》2015年1月30日）

首期北京高校书记校长研讨班结业

3月21日，首期北京高校党委书记校长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专题研讨班举行结业式。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中国农业大学党委书记姜沛民等近40位北京高校正职书记校长领到了结业证，成为专题研讨班的首批结业学员

（中国教育报2015年3月21日）

浙江省高校党委书记交流工作经验

3月20日，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浙江省召开全省高校党委书记工作交流会。据介绍，此次会议共选取7所浙江省属高校党委书记上台交流，目的就是要在教育系统强化抓工作、促发展“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责任意识、担当精神。

（中国教育报2015年3月21日）

篇目辑览

书籍

1. 顾海良，罗永宽主编：《高校党的领导体制建设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3年版

学术论文

2. 新时期加强高校党建研究工作的实践与探索/王庆华《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5年04期
3. 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伍处文《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5年03期
4. 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途径/徐冉；秦光宇、王超《时代教育》03期
5. 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思考/杨小磊；邓学成；朱立人《山西高等学校

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02期

6. 强高校党建工作的活力/贺电《净月学刊》2015年01期

7. 大学内部治理结构中完善党委领导的思考/陆先亮；张德高；唐琳《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01期

8. 论党委领导与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孙涛《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01期

9.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求是》2014年24期

10. 切实抓好高校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伍处文《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4年23期

11.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共产党员》2014年22期

12. 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伍处文《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4年21期

13. 普通高等学校必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韩家请《河南教育（高教）》2014年10期

报 纸

14. 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高校党委的政治责任/薛进文《中国教育报》2015-02-07

15. 把党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中国教育报》2015-01-01

16. 正确处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几个关系/张迈曾；王树国《中国组织人事报》2014-12-26

17. 云南省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云南日报》2014-12-17

18.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经济日报》2014-10-17

19. 中办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人民日报》2014-10-16

20. 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教育报》2014-10-16

21.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人民日报》2014-10-16

中心介绍

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简介

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是根据《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重庆市教委关于开展高校党建研究中心等四个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渝教工委[2014]56号）要求，经学校申报，由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组织专家评审、研究决定，于2014年11月13日下文依托重庆师范大学建立。邓卓明同志任中心主任。

中心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理论创新，注重高校党建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用党的创新理论推进高校党建研究和党建工作，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协调发展，为教育工委、教委的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服务和智力支撑。以建设成为集“咨政服务、理论研究、实践应用、交流研讨”于一体的功能完善、特色鲜明、有重要影响的党建研究示范中心和高水平的思想库、智囊团和咨询咨政机构为目标，以按照工委、教委的整体工作安排和下达的年度任务书要求，开展党建工作理论研究、党建动态信息收集、提供应急咨询和决策服务为主要任务。

中心整合社会资源，外聘专家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中心的长远发展和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整合高校资源，在重庆医科大学、重庆交通大学、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设立三个分中心，开展协同共建。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根据中心承担任务和研究咨政方向，下设五个研究室，分别为高校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研究室、基层组织及党员队伍建设研究室、高校领导干部廉政建设研究室、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研究室、动态监测与信息咨政研究室。

《高校党建动态》征稿启事

《高校党建动态》是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管、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主办的内部信息资料。该信息资料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传递信息、资政服务、借鉴启迪”为办刊宗旨，深入研究新时期高校党的建设与实践探索，追踪市内、市外高校党建最新动态，努力集成观念鲜明、特色独具资源共享的高校党建信息平台，服务于相关领导决策咨询，指导于基层党建工作的实践。

《高校党建动态》定于每月发行一期，栏目设置有：党建要闻、热点聚焦、理论研讨、论点摘编、篇目辑览、他山之石、实践探索、信息快报、对策建议、中心建设等，真诚希望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和同行对《高校党建动态》提出宝贵意见，也真诚欢迎广大党建工作者和各界人士投稿。

编辑部联系人：杨华荣

联系电话：023—65910079

投稿邮箱：djzx@cqnu.edu.cn

主办：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

报：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重庆市教委、重庆市教育纪工委领导

送：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咨询委员
